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464392

商标： GAZELAB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3470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数字新思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6467108

商标： 长生记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3811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观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